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 優 藥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有 關  
非全資附屬公司股份回購交易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長春精優(本公司擁有80.46%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長春精優有條件同意回購該佔長春精優約10.06%股權之回購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元(相當於約4,840,000港元)。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回購股份將予註銷，而股東於長春精優之持股比例於股份註銷後將按比例增加，因此本集團於長春精優之股權將增加至89.46%。於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後，長春精優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長春精優 10.06% 股權，因此為長春精優的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1)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 25% 且總代價低於 10,000,000 港元；(2)賣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3)董事會已批准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及(4)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股東 C 由陳連邦先生及其配偶各自擁有 50% 權益，而陳連邦先生為長春精優的董事之一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股東 A 及股東 B 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該完成須待股份回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其中長春精優（作為買方）根據其與吉林省澤遠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回購協議向吉林省澤遠實業有限公司回購長春精優的 4,570,000 股股份以作註銷。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於上述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完成後，長春精優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 50,000,000 股減少至 45,430,000 股，且本集團於長春精優之股權已由 73.11% 增加至 80.46%。於本公告日期，長春精優由本公司（間接透過精

優企業)、賣方、股東A、股東B及股東C分別擁有80.46%、10.06%、4.03%、3.43%及2.02%權益。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長春精優(本公司擁有80.46%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持有長春精優10.06%權益的股東)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長春精優有條件同意回購該佔長春精優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6%之回購股份以作註銷，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元(相當於約4,840,000港元)。

## 股份回購協議

股份回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賣方(持有長春精優10.06%權益的股東)

買方： 長春精優，本公司擁有80.46%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主體事項：

根據股份回購協議，長春精優有條件同意向賣方回購4,570,000股長春精優股份，佔長春精優10.06%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 代價：

股份回購之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元(相當於約4,840,000港元)，將由長春精優於該完成後七(7)日內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以現金一筆過支付。代價將以長春精優之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長春精優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長春精優之財務表現及現金資源，以及下文「進行股份回購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因素。

### 該完成之條件

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長春精優及賣方各自之股東通過批准股份回購之決議案；及
- (b) 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已由中國相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執行及登記；上述登記(包括反映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的長春精優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已完成並生效。

訂約方不可豁免任何條件。倘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並無責任落實該完成，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該完成

該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落實。

### 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長春精優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430,000股，已全部繳足，該45,43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股份由本公司(間接透過精優企業)、賣方、股東A、股東B及股東C分別持有80.46%、10.06%、4.03%、3.43%及2.02%。

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回購股份將予註銷，而股東於長春精優之持股比例於股份註銷後將按比例增加，因此，長春精優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45,430,000股減少至40,860,000股，而本集團於長春精優之股權將由80.46%增加至89.46%。長春精優之後將由本公司(間接透過精優企業)、股東A、股東B及股東C分別擁有89.46%、4.48%、3.82%及2.24%權益。於該完成後，長春精優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長春精優之財務業績(包括盈利、資產及負債)將合併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以下為長春精優於本公告日期及於該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長春精優之股東	佔長春精優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	於該完成後
本公司(間接透過精優企業)	80.46%	89.46%
賣方	10.06%	0%
股東A	4.03%	4.48%
股東B	3.43%	3.82%
股東C	2.02%	2.24%
<b>總計</b>	<b>100%</b>	<b>100%</b>

### 有關長春精優及賣方之資料

長春精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於本公告日期，長春精優由精優企業、賣方、股東A、股東B及股東C分別擁有80.46%、10.06%、4.03%、3.43%及2.02%權益。

據董事所悉，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賣方的股份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即王桂敏女士及朱有強先生)分別擁有99%及

1% 權益。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房產項目的市場營銷規劃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長春精優10.06%的股權，因此為長春精優的主要股東，同時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此外，股東C乃由陳連邦先生及其配偶各自擁有50% 權益，而陳連邦先生為長春精優的董事之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股東A及股東B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以下為長春精優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併入於其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報告內：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止
收益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55,405	59,085	28,000
除稅後純利	5,235	7,506	2,779
	4,112	5,444	2,085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長春精優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3,613,000港元(人民幣148,888,000元)及14,404,000港元(人民幣13,108,000元)。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以及於中國向客戶推廣及分銷藥品。

### 進行股份回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透過長春精優的業務營運建立自產藥品的穩固根基，該製造業務近年業績保持穩定，為本集團貢獻了利潤。

本集團預期，民眾健康意識提升與醫療解決方案需求激增將推動醫藥及保健相關領域持續增長。為保持核心競爭力及長遠發展，本集團將持續注重透過調配內部資源強化其藥品業務的生產實力與銷售能力。鑑於中國市場環境不斷演變，醫藥市場既面對激烈競爭又孕育著潛在機遇。根據其長期增長策略，長春精優近年始終秉持不派發股息的原則，以夯實其未來發展的基礎。

股份回購由賣方發起，且賣方告知本公司其在二零二四年四月股權架構變動後計劃變現其於長春精優之投資並聚焦於其核心業務。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除賣方外，長春精優其他股東現時無意變現於長春精優之投資。

董事會認為，股份回購為本集團提供適當時機，在不影響長春精優及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之情況下，利用長春精優自有現金資源進一步鞏固其對長春精優之控制及所有權，並預期股份回購將提升長春精優之每股盈利。

代價人民幣4,400,000元低於長春精優每股面值，由長春精優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將以長春精優之內部現金資源撥付。於本公告日期，長春精優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長春精優之財務表現及其可用現金資源)後，董事會認為股份回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回購、股份註銷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長春精優10.06%股權，因此為長春精優的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1)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2)賣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3)董事會已批准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及(4)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股東C由陳連邦先生及其配偶各自擁有50%權益，而陳連邦先生為長春精優的董事之一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股東A及股東B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概無董事於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完成須待股份回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指 董事會

「回購股份」	指	長春精優4,570,000股已發行股份，將由長春精優根據股份回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回購由賣方持有之長春精優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6%以作註銷
「長春精優」	指	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精優企業、賣方、股東A、股東B及股東C分別擁有80.46%、10.06%、4.03%、3.43%及2.02%股份。於該完成後，其將由精優企業、股東A、股東B及股東C分別擁有89.46%、4.48%、3.82%及2.24%權益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8)
「該完成」	指	根據股份回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長春精優就股份回購應付賣方之代價人民幣4,400,000元(相當於約4,84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精優企業」	指	精優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長春精優之80.46%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股份回購協議之訂約方，即長春精優及賣方；而「訂約一方」指其中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回購」	指 長春精優根據股份回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擬向賣方回購之回購股份事項
「股份回購協議」	指 訂約方就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份回購協議
「股份註銷」	指 根據股份回購協議於股份回購後註銷回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A」	指 源合盛(吉林)保健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長春精優之4.03%股權

「股東B」	指	長春市杰瑞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由八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長春精優之3.43%股權
「股東C」	指	撫松縣明大特產經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陳連邦先生及其配偶各自擁有50%權益，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長春精優之2.02%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長春市韓都鼎業房地產策劃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即王桂敏女士及朱有強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長春精優之10.06%股權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王秀娟女士及郭懿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金松女士及曾立博士。

\* 僅供識別